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左右（本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左右（本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0.5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6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镇江金港产业园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所在地块及其地面附属物由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征收，并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涉及项目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随后，征收补偿方案上报镇江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根据审批意见，经过与审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了因搬迁补偿而增加的 2248.91 万元收益不能计入 2016 年当期利润，因此影响了本期利润的预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